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胡啟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仕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3,0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9,440元，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